

证券代码：833540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8年2月4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9），公司拟进行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拟通过向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多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李建波、李红旭、董秀珍、张白妞、方晓丽发行不超过3,750,000股（含3,750,000股）、拟向不确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250,000股（含1,25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16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800,000元（含40,8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18年3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01530001号《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18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1182号《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总额为5,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票4,775,000股，有限售条件股票225,000股。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8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5,685.41
二、募集资金使用	
偿还项目贷款	33,800,000.00
偿还流动资金贷款	7,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15,685.41

鉴于募集资金已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不再使用，截至2018年7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5,685.41元（均为利息收入），所有余额同日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于同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详见《洛阳建龙维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公司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与主办券商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存放的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银行账号：1705027029045225350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未超出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未变更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及时披露《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已与主办券商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